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56號

聲請人

即受刑人 汪信宏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聲請人即受刑人汪信宏（以下簡稱聲請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89年度毒偵字第3074號案件處理時即戒毒成功，於90年間又因違法尿驗遭判處戒治二期，於戒治成功後，改保安處分、獲得釋放，無奈又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月，此11個月有期徒刑一罪二罰，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他有異議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時機，應以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罰正在執行中為前提，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程序如已執行完畢，即無從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而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90年間，因連續施用第一級毒品等行為，經本院於民國90年10月8日以90年度訴字第98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於同年月26日確定，入監執行後，於92年5月2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依照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然已入監執行完畢，即無復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是本件聲明異議，自屬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四、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3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4 條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
05 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判決確定後即
06 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
07 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
08 台抗字第93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罰之執行，由檢察官
09 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第
10 458條亦規定明確。準此，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
11 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
12 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即應據以執行。
13 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係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
14 理人或配偶，對於檢察官就確定裁判執行之指揮，認為不當
15 者，方得為之，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
16 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如判決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
17 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最
18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01、662號裁定意旨參照）。因
19 此，聲請人縱認本院90年度訴字第98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
20 期徒刑11月確定一事，有違法裁判之虞，應另行依再審或非
21 常上訴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併此敘
22 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楊雅惠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